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219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特殊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资金的通知

禄丰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336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校）2020 年特殊教育学校免费教科书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向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 2020 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“2050701-特殊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以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特殊教育学生为基数，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90 元，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的标准测算。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超过上学年人数的，资金不足部分由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 号）精神，特殊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。同时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免费教科书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

三、请你县（校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特殊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资金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